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被告 黃嘉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事實 理由 欄 附 表	原記載內容							
	計息本 金	利息			違約金			
	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	
	85,437	113年11月	清償	2.29	113年12月	114年6月	0.229	

	元	20日	日	5%	21日	20日	5%
					114年6月21日	清償日	0.459%
	146,509元	113年11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11月24日	114年5月23日	0.2295%
					114年5月24日	清償日	0.4598%
更正內容							
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	85,437元	113年11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12月21日	114年6月20日	0.2295%
					114年6月21日	清償日	0.459%
	146,509元	113年10月23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11月24日	114年5月23日	0.2295%
					114年5月24日	清償日	0.4598%